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
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6）度方法律意见第 055 号



甘肃度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22 号 B 座 3 号楼 5 层

电话：0931－ 8700008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承诺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5
三、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7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7
第三部分 风险提示	18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9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 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6）度方法律意见第 055 号

甘肃中医药大学：

甘肃度方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张莉萍律师、陆姣律师作为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债券发行
本所	指	甘肃度方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度方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张莉萍律师、陆姣律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办发〔2024〕52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所律師依據國發〔2014〕43號、財預〔2016〕155號、財預〔2017〕89號、財預〔2018〕209號、財庫〔2020〕43號、國办发〔2024〕52號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實，並根據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職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則指引發表法律意見；本所律師認定某些事項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該等事項發生之時所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為依據，同時充分考慮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給予的有關批准、確認；本所律師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对本次發行進行了充分的盡職調查，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三、本所律師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依賴於有關政府部門、項目中介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向本所律師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中介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作判斷。本所謹假設項目建設單位及中介機構已向本所全面、客觀地介紹事實情況，并向本所提供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的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証言，且提供的文件和資料均為真實的、完整的、準確的，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其中提供的材料為副本材料或復印件的，其正本與副本、原件與復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簽字、簽章和圖章均真實。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發行備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同報送；願意作為公開披露文件，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四、本所及經辦律師在本次發行出具《法律意見書》過程中將恪守誠信原則，保證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獨立客觀。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财务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上述专业事项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在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相关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作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主要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 2.发行人：甘肃省人民政府；
- 3.发行规模：本项目拟通过发行10年期专项债券筹集资金5000.00万元，其中：本期发行债券2000.00万元；预计2027年发行3000.00万元
- 4.债券期限：10年期；
- 5.假定债券融资利率：2.70%；
- 6.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1次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7.发行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9.还款来源：教育收费。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将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主体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

2.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来源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资料，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项目建设单位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甘肃中医药大学。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资料及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甘肃中医药大学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甘肃中医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438003054M

法定代表人	金华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78383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甘肃省教育厅
登记管理机构	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定西东路 35 号
经营期限	2023-03-01 至 2028-03-01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医药人才，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培养中医药人才为重点，多学科协调发展，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编辑出版学术刊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甘肃中医药大学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2.甘肃中医药大学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甘肃中医药大学具备培养中医药人才，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培养中医药人才为重点，多学科协调发展，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编辑出版学术刊物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3.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榆中县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院内，东邻 2 号学生食堂及游泳馆、南临规划 S702#规划路、西临规划 S731#规划路、北邻 5 号学生宿舍楼。

4.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学生宿舍楼两栋，主要布设学生宿舍 1042 间，其中 6 号宿舍楼布设 4 人间宿舍 519 间、2 人间

无障碍宿舍 14 间，7 号宿舍楼布设 4 人间宿舍 497 间、2 人间无障碍宿舍 12 间，同时布设洗衣房、公共卫生间等。两栋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50983.45 平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二类高层公共建筑（部分采用装配式），建筑高度 31.2 米，结构安全等级一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乙类，场地类别二类，抗震设防烈度 8 度，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50 年，防水等级屋面二级、地下室一级，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按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标准设计。其中，6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 26834.82 平方米，由主楼和裙楼组成，主楼为地上八层、裙楼为地上一至三层，呈“Z”字型布局；7 号宿舍楼建筑面积 24148.63 平方米，为地上八层、局部地下一层建筑，南北两侧主楼通过地上二层、局部一层连廊连接，整体呈东南开口的“U”字型布局；建设 1#水泵房，建筑面积 257.39 平方米，为地上一层、局部地下一层建筑；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等附属工程。

5.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及本次发行文件披露：项目预计总投资 34049.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8023.00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250.00 万元，预备费 2421.00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 1350.00 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5.00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 34049.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20000.00 万元，省级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2953.00 万元，省级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4596.00 万元。

另说明：甘肃中医药大学已发行债券 2019 年甘肃省教育收费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用于项目和平校区建设，债券金额 5000.00 万元。债券发行利率 3.33%，每年支付利息，2026 年八月支付本金及第七年利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利息 999.00 万元，已支付利息 999.00 万元，均已提供付息凭证。

6.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2014年1月24日，榆中县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20123201400001号）。

2015年3月17日，榆中县规划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20123201500001号）。

2024年5月31日，向中共兰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报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5日，省发改委出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社会〔2024〕273号）。

2024年8月8日，榆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榆自然资源建方核（2024）18号《榆中县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同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20123202400021号）。

2024年9月24日，甘肃省教育厅出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教发函〔2024〕68号）。

2024年12月27日，榆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123202412270701）。

2025年1月13日，榆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榆住建消审字（2025）第1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5年12月18日，榆中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甘（2025）榆中县不动产权第0022736号《不动产权证书》。

7.项目勘察单位情况

甘肅中醫藥大學和平校區 6、7 號學生宿舍樓建設項目的勘察單位為江西核鷹勘測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所律師查詢的公開資料以及甘肅中醫藥大學提供的資料，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日，江西核鷹勘測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企業名稱	江西核鷹勘測規劃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600160121397G
法定代表人	柳哲權
註冊資本	800 萬元人民幣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營業期限	1993-07-19 至無固定期限
註冊地址	江西省鷹潭市月湖區梅楓路 10 號 A 棟（4-11 號店面）、B 棟店面以及 C 棟店面
登記機關	鷹潭市月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設計，測繪服務，國土空間規劃編制，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地質災害治理工程設計，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監理，檢驗檢測服務，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安全評價業務，建設工程施工，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项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地理遙感信息服務，地質災害治理服務，基礎地質勘察，地質勘察技術服務，生態資源監測，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務，土地調查評估服務，規劃設計管理，環境保護監測，水資源管理，衛星遙感應用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水文服務，信息技術咨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水土流失防治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水污染治理，海洋環境服務，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工程勘察凿井劳务

8.项目设计单位情况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资料以及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资料，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法定代表人	史春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	1994-09-30 至 2044-09-29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登记机关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对外承包工

	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资质类别及等级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224526511D
法定代表人	唐勇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3-08-08 至 2033-08-07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 2021 号（兰州交通大学天佑家园住宅小区商铺）
登记机关	兰州市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平面设计；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铁道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	----------------------------------

9.项目监理单位情况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兰州滨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资料以及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资料，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兰州滨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兰州滨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103390927
法定代表人	魏兢孔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08-04 至 2030-08-03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875 号
登记机关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监理资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0.项目咨询单位情况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 6、7 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是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资料以及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料，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19097851D
法定代表人	祁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1-07-14 至 2099-12-31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3 号盛贸华府 4、5 层
登记机关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认证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技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监理资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

11.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公开资料以及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供的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料，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法定代表人	卿信强
注册资本	257727.6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7-11-07 至 2057-12-16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智能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抗震产品、综合支架、管廊支架、预埋槽道的生产；建筑工程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甘肃中医药大学提交的资料显示，截至2026年6月，项目建筑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地暖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室内墙地面贴砖、吊顶等装饰装修工程完成约50%，外墙抹灰及防水工程完成约30%，机电安装工程完成约70%；室外工程完成约75%；各分项工程正在有序推进，整体施工完成约70%。

13.项目公益性

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学生宿舍作为学校办学的基本硬件设施，其建设和运

营不以营利为目的，服务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属于典型的公益性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施工工作。

3.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勘察单位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勘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和勘察资质；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设计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和设计资质；监理单位兰州滨河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监理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和监理资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是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经营范围包含“工程管理服务”也持有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专业资质证书，具备为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和施工资质。

三、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甘肃臻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甘肃中医药大学的收入主要是教育收费。

甘肃臻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债券发行期间，参照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债券利息采用年利率 2.7%按整年测算。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预测期内经营利润为 21,089.11 万元，能够覆盖本息 11,516.76 万元。项目净收益 9,572.35 万元，本息 6,35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 1.51 倍，债券到期可还清本息，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已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报告，符合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2026 年 7 月 2 日，甘肃臻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臻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的财务评估机构，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3UHT66L）、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62010177），以及在《财务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杨颖、王杰均持有会计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臻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甘肃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0MD0223439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年检。经办律师均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年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第三部分 风险提示

一、项目建设方面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极为复杂，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多方主体，若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有问题或业主提出新的要求，会出现设计变更，也可能由于设计单位可能存在设计深度不足和设计水平不高导致出现设计错误和疏漏风险，进而引起工程纠纷，严重的导致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等，会给项目带来经济损失。

二、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专项资金应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严禁擅自挪作他用。在资金下发及使用过程中，应做好资金专款专用的审核控制工作，防止出现专款资金被违规占用、截留、挪用的风险。

三、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

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四、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甘肃中医药大学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批复手续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属于具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未用于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项目收入来源合法合规，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已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本次发行主体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财政部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规定。本次发行拟设定的期限、还款方式和来源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36号文关于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四、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加盖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26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九期)——甘肃中医药大学和平校区6、7号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处)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7月2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甘肅度方律師事務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師 执业证号 1620120111111425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6301040038 或律師資格证号 发证机关 甘肅省司法廳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張翊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30104198008010022
---	--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24年度</td> </tr> <tr> <td>考核結果</td> <td>稱職</td> </tr> <tr> <td>備案機關</td> <td>甘肅省蘭州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td> </tr> <tr> <td>備案日期</td> <td>2025年4月3日 2026年5月</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結果	稱職	備案機關	甘肅省蘭州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	備案日期	2025年4月3日 2026年5月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年度</td> <td>2025年度</td> </tr> <tr> <td>考核結果</td> <td>稱職</td> </tr> <tr> <td>備案機關</td> <td>甘肅省蘭州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td> </tr> <tr> <td>備案日期</td> <td>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結果	稱職	備案機關	甘肅省蘭州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	備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結果	稱職																
備案機關	甘肅省蘭州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																
備案日期	2025年4月3日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結果	稱職																
備案機關	甘肅省蘭州市司法廳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專用章																
備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甘肃厦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911130460	
法律职业资格 A202262012314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持证人 陆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201231994103032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 2027年5月		备案日期	